

后勤物资五金电料类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陕西金信同达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后勤物资五金电料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10、SCZB2024-ZB-0012-11R）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五金电料类	得力，详见分项报价表	5 米长钢制国标等，详见分项报价表	批	1	438000.10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438000.1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壹角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培训、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1 年，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合同供货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或虽未达到合同总价但供应时间已满 1 年，合同终止。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2、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

五、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

1、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到。

2、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可顺延。

(二) 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到现场后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期间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



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书，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甲方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开具实际供应数量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至甲方，款项结算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供货价款。乙方持



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4、结算款项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照国家对产品质保期三包行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售后服务响应：

（1）乙方应具备专人配送及技术指导服务，如遇特殊产品、异型产品、维修配件等其他类别产品应积极组织调配，因推诿、滞后造成严重后果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不合格产品必须建立有效期预警召回机制，并及时补充更换。

（3）乙方需对医院服务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责任，产品若有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更换，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关联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无条件配合医院相关事宜。乙方如不能提供相应质量保证，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按医院要求分批次供货，配送产品到医院指定地点，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产品必须包装完好，在有效期内，否则库房不予接收。若产品质保期临近 ≤ 3 个月库房不予接收。

（6）乙方配送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正式发票，若因特殊原因发票不能与产品同步，至少在 15 个日历日内送至医院，发票应为正规税务发票，若发票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责任乙方自负，与医院无关。乙方如不能及时配送及影响医院正常运转，造成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维修维护及响应时间：

（1）乙方 24 小时内接到医院通知后（含节假日），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免费派遣负责人员或技术人员及时到达医院指定地



点配合院方工作人员对五金电料类维修或更新更换相匹配的配件。未按医院要求及时解决相关事宜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 医院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含节假日），双方约定响应时间，乙方须提供储备物资、运输调配及其它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金要求。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2）”项规定执行。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货物如需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的,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按本条款第“(2)”项规定执行。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乙方应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王保军

电话：0913-2168363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東大街2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刚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寿路支行

帐号：409011580000133537

电话：13991237978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